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新维煤矿  
-新场井（建设期）

项目编号 发改能源【2010】2544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

验收单位 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新维煤矿-新场井（建设期）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保函[2006]502号），2006年12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原）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原）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芙蓉川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等文件，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组织召开了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新维煤矿-新场井（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四川芙蓉川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10人及2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前，部分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新维煤矿地处四川省筠连矿区东北部，行政区划属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35'56''$ - $104^{\circ}46'19''$ 。北纬 $28^{\circ}05'35''$ - $28^{\circ}09'46''$ 。包含新场矿井和维新矿井两部分。新维煤矿按“一矿两井”的形式进行开采（即两个矿井单独开采、集中共用工业广场的方式），开采总

规模为 180 万 t/a，其中新场矿井 60 万 t/a、维新矿井 120 万 t/a。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维煤矿分期建设投产的函》（川发改能源函[2020]354号），新场井先期建成投产，维新井作为后期建设计划工程。本次验收的新场井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井筒开拓和开采面设置、联合工业场地、风井场地、排矸井场地、排矸场、场外公路、管线工程及施工临时占地等。本项目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45.81 万 m<sup>3</sup>（含掘进矸石），回填土石方 29.40 万 m<sup>3</sup>，废弃 16.41 万 m<sup>3</sup>，废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在矸石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6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关于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新维煤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6]502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件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37.70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51.2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1086.50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 3475.30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2011 年 3 月 15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筠连矿区新维煤矿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1]226号）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新维煤矿-新场井建设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 年 10 月提交了《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新

维煤矿-新场井（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截止监测期末，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1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4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2，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3%，林草覆盖率为 32.97%，6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新维煤矿-新场井（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新维煤矿-新场井（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6 项指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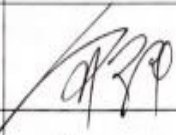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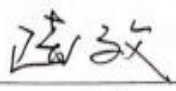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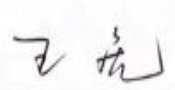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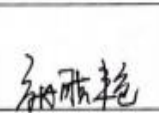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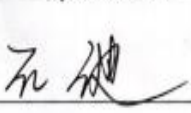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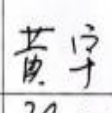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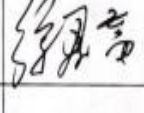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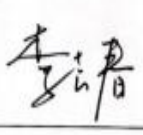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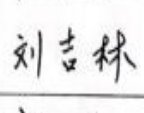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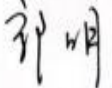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筠连矿区新维煤矿-新场井（建设期）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专项资金，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工程的开挖（填筑）面、裸露地表等得到了整治，采取了工程及植被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

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一是按要求加强运行期间水土保持防治工作；二是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俞学平	四川芙蓉集团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 单位
副组长	饶 孜	四川芙蓉集团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 单位
成 员	刘 胤	四川省水土保持 学会	高工		省级特邀 专家
	王 虎	四川省水利水电 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张晓艳	四川涪圣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石 健	四川涪圣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 宇	德阳润成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徐君富	成都交大工程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监理 单位
	李吉春	中煤科工重庆设 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 甫	四川芙蓉川南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施工 单位
	刘吉林	筠连县鸿基建筑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 单位
郭 明	四川芙蓉宜能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施工 单位	